

第二阶段指导

冠状病毒2019 (COVID-19)：辅助生活和社区居住设施指南

本文件为服务于老年人和肢体残障人士（符合34章规定）、智障人士（符合35章规定）或有精神健康诊断（精神健康社区居住设施）人士的残障人士辅助生活设施和社区居住设施（CRF）提供重新开放的指南。本指南并不适用于中级护理机构、养老院或老年人辅助生活设施。有关其他设施设置的指南，请访问coronavirus.dc.gov。

居住于社区居住设施（CRF）或残障人士辅助生活设施中人士的日常预防措施

- 如果您感觉不适或最近接触过COVID-19患者，请留在家中。
 - 这意味着不要去上班并在家中将自己与其他人隔离。
 - 同时通知您的直接护理人员¹。
- 保持社交距离。您应与不属于您家里的其他人保持六(6)英尺的距离。
- 外出去公共场合时应戴上布面罩或口罩。戴布面罩并不能代替保持物理距离。
- 经常用肥皂和水或酒精洗手液清洁双手。

居住于社区居住设施（CRF）或残障人士辅助生活设施的人士外出到社区时的注意事项

- 在外出到社区之前，居住于CRF中的人士应与其支持团队和跨学科团队合作，制定以人为本的计划，以降低风险。
- 在决定外出到社区时，请考虑以下因素：
 - 户外活动胜于室内活动。但重要的是要了解在任何情况下与更多人交往都会增加您的风险，因此遵循有关保持社交距离和戴布面罩的建议很重要。
 - 与不保持社交距离或不戴布面罩的人在一起时会增加您的风险。
 - 与家庭以外的人在一起的时间长短会影响您被感染的风险。花更多的时间与可能被感染的人在一起会增加您的风险。

防止将COVID-19引入CRF或残障人士辅助生活设施

- 要求每个进入CRF的人都必须使用含酒精至少60%的酒精洗手液（ABHR）或肥皂和水进行至少20秒钟的手部清洁。
- 进入CRF之前，应对所有直接护理人员进行筛查：
 - 感觉不适的直接护理人员¹不得进入CRF。
 - 症状检查问卷：有咳嗽、呼吸短促、呼吸困难、发烧或发冷、疲劳、肌肉或身体疼痛、头痛、喉咙痛、新近失去味觉或嗅觉、鼻塞或流鼻涕、恶心、呕吐、腹泻或其他不适的人士不得进入住宅并应与其医疗保健提供者跟进进行诊治。
 - 体温检测：有感觉发烧或实测发烧情况（>100°F）者不得进入住宅并应与其医疗保健提供者跟进进行诊治。
 - 请注意，如果有生病的直接护理人员居住在住所中，则应自我隔离并通知其主管，以确保配备适当人员。
- 积极鼓励生病的直接护理人员待在家里。书面通知所有直接护理人员，请他们在生病时别来上班，并书面提供适用的带薪休假规定。
 - 实施灵活且无惩罚性的休假政策并允许患病的直接护理人员待在家里。
 - 休假政策还应考虑到在学校或托儿所关闭期间需要在家照顾孩子或需要照顾患病家庭成员的工作人员的的需求。

¹ 护工、员工、CRF、联为、护、务、员

- 进入CRF之前，对所有访客或非医疗服务提供商进行筛查。
 - 症状检查问卷：有咳嗽、呼吸短促、呼吸困难、发烧或发冷、疲劳、肌肉或身体疼痛、头痛、喉咙痛、新近失去味觉或嗅觉、鼻塞或流鼻涕、恶心、呕吐、腹泻或其他不适的人士不得进入住宅。
 - 体温检测：有感觉发烧或实测发烧情况（>100°F）者不得进入住宅。
 - 接触情况检查：在过去14天内与COVID-19确诊患者有过紧密（相距不到6英尺）、长时间（超过15分钟）接触的人士不得进入住所。
- 访客应该有预约，访客数量应有限制，以确保人员之间可保持社交距离。如果可能的话，鼓励将探访安排在户外。如果探访发生在住宅楼内，则应将探访安排在人员的房间或住所中指定的区域内进行。
- 有关外来访客和人员的每日记录至少保持30天，以方便追踪接触情况。

防止COVID-19在CRF或残障人士辅助生活设施内扩散

- 实施源头控制措施
 - 直接护理人员在住宅楼内时应戴口罩（医疗口罩、手术口罩或手术面罩）。
 - 所有访客在住宅楼内时均必须戴布面罩。
 - 居住在设施中的任何人在接触COVID-19后出现症状或COVID-19检测呈阳性时，如果其需要在家里与其他人近距离相处，则应戴上布面罩。呼吸困难、无意识、无行为能力或在没有帮助的情况下无法自己取下口罩的任何人均不得戴口罩。
 - 尽可能避免会产生气溶胶的操作程序（例如将治疗用雾化器改为定量药剂吸入器）。
- 提供必要的用品，以遵循所建议的感染预防和控制措施。
 - 如果有COVID-19疑似或确诊患者居住于住宅楼中，则直接护理人员可考虑使用通用眼部防护罩（例如面部防护罩或护目镜）。
 - 直接护理人员不应长时间戴手套，除非他们需要采取标准预防措施为实验室确诊的COVID-19患者、显示COVID-19症状者或其他疾病患者提供护理。长时间戴手套可能会传播细菌，使人无法保持经常和适当的手部清洁。
 - 如果手套用旧了，则必须在其被弄脏后、在不同患者之间以及在提供患者护理活动（如上厕所）后按指示更换手套。
 - 戴上和脱下手套的前后均应进行手部清洁。
- 实施策略以在住宅楼内保持社交距离。
 - 错开用餐时间及公共区域的使用时间。
 - 在住宅中适当布设家具以便鼓励人们保持社交距离（例如将各床按同一个“头到脚”方向布设）。
 - 如果在CRF或残障人士辅助生活设施中无法提供人员之间保持6英尺间距的空间，则请考虑使用隔板。
- 快速识别居住在CRF或残障人士辅助生活设施中的COVID-19疑似或确诊患者，并对其做出适当反应。
 - 确定可用于隔绝（对于经由实验室确诊的COVID-19患者）或隔离（对于可能的COVID-19患者）的空间。
 - 限制被指派去护理已知或疑似COVID-19患者的直接护理人员。确保这些直接护理人员仅为隔绝或隔离的人员提供护理，以减少病毒传播给家庭其他人的风险。
 - 继续向行为健康部或残疾人服务部（以负责监督您所在设施的机构为准）报告

COVID-19病例。

保持强有力的感染控制措施

- 确保所有直接护理人员和居住在CRF或残障人士辅助生活设施中的人员都知道适当的手部清洁方法。
 - 确保整个住宅楼中各处都配备含有至少百分之六十（60%）酒精的酒精洗手液。如果出于安全考虑无法做到这一点，则应为所有直接护理人员提供酒精洗手液以供经常使用（例如提供旅行小瓶装的酒精洗手液）。
 - 确保为洗手池配备洗手用的肥皂和纸巾。
- 确保配备足够的清洁和消毒用品。
 - 制定时间表，定期清洁和消毒共用设备、人员房间和公共区域经常被触碰的表面。
 - 有关《基于风险的环境清洁频率原则》的更多信息，请参见：
cdc.gov/hai/prevent/resource-limited/cleaning-procedures.html
 - 可以在疾病预防控制中心（CDC）网站上找到更多信息：
cdc.gov/coronavirus/2019-ncov/community/disinfecting-building-facility.html
- 应向直接护理人员提供适当的个人防护设备（PPE）。
 - 直接护理人员如果看护COVID-19确诊或疑似患者，则应穿戴（佩戴）以下个人防护装备：大褂、防毒口罩（如果没有防毒口罩，则戴好口罩）、护目镜或防护面罩和手套。为了节省防毒口罩的供应，应优先考虑在会产生烟雾的手术中使用防毒口罩。防毒口罩仅应由经过其雇主的呼吸保护计划检查并经过医学检查可适用的人使用。
 - 考虑指定人员负责管理这些物资和监视工作并提供及时的反馈意见，以促进人员对此类物资的合理使用。
 - 可在CDC网站上找到包括培训视频在内的更多信息：
cdc.gov/coronavirus/2019-ncov/hcp/using-ppe.html

监视性测试的注意事项

- 华府特区卫生署（DC Health）不建议对居住在CRF中的所有老年人和肢体残障人士²或智障人士³每周进行测试，除非有特殊原因需要每周进行测试（例如特定设施内持续爆发疫情）。
 - CRF中无症状患者的测试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 各个CRF可能会考虑让其员工每周进行一次监视性测试。
 - 应根据所提供护理的类型（例如工作人员与接受护理者之间的紧密接触水平）以及接受护理者的风险水平来确定。
- 如果居住者显示COVID-19感染症状或担心自己受到感染，则应联系其医疗服务提供者。

随着疫情的发展，上述指导准则将持续更新。请定期访问coronavirus.dc.gov，以获取最新信息。

² 34 规章

³ 35 规章